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》 第 二 百 七 十 七 條 之 一

本 法 所 稱 之 刑 罰 係 指 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、
 沒收、追徵、褫奪公權及宣告禁錮而言。

本法所稱之刑罰，除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、
 沒收、追徵、褫奪公權及宣告禁錮外，尚有罰鍰、罰金、沒收、追徵、
 褫奪公權及宣告禁錮。

本法所稱之刑罰，除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、
 沒收、追徵、褫奪公權及宣告禁錮外，尚有罰鍰、罰金、沒收、追徵、
 褫奪公權及宣告禁錮。

本法所稱之刑罰，除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、
 沒收、追徵、褫奪公權及宣告禁錮外，尚有罰鍰、罰金、沒收、追徵、
 褫奪公權及宣告禁錮。

本法所稱之刑罰，除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、
 沒收、追徵、褫奪公權及宣告禁錮外，尚有罰鍰、罰金、沒收、追徵、
 褫奪公權及宣告禁錮。

本法所稱之刑罰，除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、
 沒收、追徵、褫奪公權及宣告禁錮外，尚有罰鍰、罰金、沒收、追徵、
 褫奪公權及宣告禁錮。

本法所稱之刑罰，除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、
 沒收、追徵、褫奪公權及宣告禁錮外，尚有罰鍰、罰金、沒收、追徵、
 褫奪公權及宣告禁錮。

本法所稱之刑罰，除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、
 沒收、追徵、褫奪公權及宣告禁錮外，尚有罰鍰、罰金、沒收、追徵、
 褫奪公權及宣告禁錮。

